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一、本公司於 113/5/7 經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新訂定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功能。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該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評估指標及評估程序進行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1/1~ 113/12/31	董事會	自評	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 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 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1/1~ 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 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 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 制
每年一次	113/1/1~ 113/12/31	審計委員會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 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 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1/1~ 113/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 員會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 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 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二、 本次評估採自評問卷方式,問卷內容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數字 1:非常不同意;數字 2:不同意;數字 3:同意;數字 4:非常同意;數字 0:不清楚;自評結果滿分 100 分,以加權佔比統計換算得分,得分 100~90 評價為:優良、90~80 評價為:佳、80~70 評價為:普通、70 以下評價為:應加速改善。

三、 評估統計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人:張景棠董事長、林錦獅董事、劉泰和董事、旺景(股)公司代表人林健鴻、鄭更義獨立董事、柳金堂獨立董事、石國揚獨立董事、徐正坤獨立董事,共8人。

評估項目	題數	佔比	113年加權平均分數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	25%	24.5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1	30%	29.7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	15%	14.7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6	15%	12.9
五、內部控制	6	15%	14.6
小計	39	100%	96.4

評價:113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良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2. 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人:張景棠董事長、林錦獅董事、劉泰和董事、旺景(股)公司代表人林健鴻、鄭更義獨立董事、柳金堂獨立董事、石國揚獨立董事、徐正坤獨立董事,共8人。

評估項目	題數	佔比	113年加權平均分數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5%	14.8
二、董事職責認知	3	15%	14.8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25%	24.5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5%	14.8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5%	15.0
六、內部控制	3	15%	15.0
小計	23	100%	98.9

評價:113 年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尚屬完善具有正面評價。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人:鄭更義獨立董事、柳金堂獨立董事、石國揚獨立董事、徐正坤獨立董事,共4人。

評估項目		佔比	113年加權平均分數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10%	9.8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30%	29.6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0%	29.7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15.0
五、內部控制	3	15%	14.7
小計	21	100%	98.8

評價:113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 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人:鄭更義獨立董事、柳金堂獨立董事、石國揚獨立董事、徐正坤獨立董事,共4人。

評估項目	題數	佔比	113年加權平均分數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20%	20.0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	30%	29.1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0%	30.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20%	19.6
小計	17	100%	98.7

評價: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此績效評估結果於 114年3月4日董事會報告